

三明市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元发改〔2024〕27号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等18个部门关于印发 《三元区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三元区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开展工作。



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元区人民法院



三元区人民检察院



三元区公安分局



三元区教育局



三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元区自然资源局

三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元区交通运输局



三元区水利局



三元区农业农村局



三元区文体和旅游局



三元区卫生健康局



三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元区城市管理局



三元区林业局



三元区国资办



《三元区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纪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关于深化整治建设工程和招投标领域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按照国家、省、市工作要求，结合三元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

一、总体目标

根据2024年国家和我省最新工作要求部署，聚焦工程建设和招投标领域的重点问题和顽瘴痼疾开展精准施治，进一步纠治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存在的不正之风，推动专项整治走深走实，加快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持续构建公平公正、规范高效、阳光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二、主要范围

党的二十大以来组织实施的工程领域招投标项目。

三、排查与整治重点内容

1. 工程立项决策环节。重点监督整治工程立项决策“盲目冒进”，决策不科学、不民主，违反决策程序，搞虚假论证，擅自立项。（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林业局、城管局、国资办、城发集团、建发集团、农林集团，各乡镇、街道）

2. 工程招投标环节。一是重点检查工程总承包、“评定分离”以及以会议纪要为依据确定投标资格条件的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是否存在“量身定做”招标条件，设置地方保护、所有制歧视及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等行为。整治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或以内部违规邀标替代公开招标。二是对评标专家开展整治。严肃查处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评标专家或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或者接受他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三是加强对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整治监管。投标企业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提前泄露、公开招投标信息，或收集投标人信息、商定好处费、传送信息的。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核实招标代理机构是否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以及抽取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四是指导常态化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无主动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各项要求、按照审查标准和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林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国资办、城发集团、建发集团、农林集团，各乡镇、街道）

3. 工程招标投标后监管环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甲指分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未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承诺的拟派出人员未到岗履职。灵活应用个人所得税、闽政通、省实名制平台等软件，核查项目管理人员劳动合同、社保、工资发放情况及到岗履职情况，排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转包、违法分包线索，严格落实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和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加大严重违法企业惩戒力度。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林业局、城管局、国资办、城发集团、建发集团、农林集团，各乡镇、街道）

4. 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纪检监察衔接机制。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单位关于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四个联合”协作机制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3〕426号），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压实行政监督管理职责，重点核查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是否因地制宜建立健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监管协作机制，通过摸排公安机关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办理的相关行政处罚、重点是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可能存在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线索；二是是否落实以案促改。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和市级行业监管部门适时公开通报曝光全市典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违

法犯罪案件，释放持续监管的强烈信号；针对行业性、系统性问题 制发公安提示函或提示提醒函、检察建议和司法建议等，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充分运用“三书一函”举措完善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立足职能促进社会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卫健局、林业局、城管局、国资办、城发集团、建发集团、农林集团，区城发集团、建发集团、农林集团，各乡镇、街道）

四、时间安排

（一）第一阶段：工作部署（5月底至6月初）

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任务、时间安排和工作措施，全面部署推进。形成首批“问题清单台账”，明确问题类型、职责部门、完成时限、整改措施。建立日常工作联系机制，确定各级各部门的分管领导和建议联络员，加强工作联系和衔接配合。

（二）第二阶段：集中攻坚（6-7月）

期间实行半月一调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商。采取全面核查、部分抽查、单位自查等方式，全方位、无死角地开展排查与整治。问题清单处置要坚持“能快则快”的原则，尽快处理，首批问题清单，原则上6月15日前要有初步处理结果；6月5日至15日梳理的问题清单，原则上6月底要有处理结果；7月收集的线索，争取当月处置完毕。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按要求及时做好材料归集整理并上报。

（三）第三阶段：巩固提升（8-10月）

期间实行一月一调度，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会商，各单位应认真开展工作，于每月11日、26日下班前分两次将附件报送区发改局（若遇节假日需提前），区发改局形成全区材料于每月13日、28日前报送市级。在整治过程中，注重经验总结，形成一批务实管用的长效机制，抓实抓好常态化治理。各单位应结合本次工作，行政专项整治总结，于9月10日下班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区发改局，区发改局形成全区材料于9月15日前报送市级。

五、工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组织成立“三元区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专班组长，成员包括各责任单位的分管负责同志，统筹安排各项工作，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专班设置办公室在区发改局，负责各专班成员单位之间的统筹协调；各专班成员单位指定1名业务骨干担任联络员，加强日常对接沟通。

2. 全面核查整治。一方面，各单位要聚焦2023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专项治理、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专项治理“回头看”等工作，再次核查当时发现的问题是否处置完毕；另一方面，各单位也要扩大范围，对党的二十大以来的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项目，开展全面核查整治，尤其是2023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专项治理结束后的新项目，应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开展抽查。同时，对发现的线索问题，实行“清单制”动态管理，做好线索

问题的收集汇总，建立“线索问题清单”，逐一核实处理、跟踪反馈，做到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做好与整治工作有关的巡视巡察、审计、上级对应部门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的“回头看”。

3. 做好分类处置。以“线索问题清单”为基础，推进分类整治。对于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要抓紧整治整改；对发现党员干部存在工程领域招投标中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及刑事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其他单位和领域监管职责的，移送相关职责部门处理，职责不清的，由项目所在地招投标牵头指导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处理；招标投标工作服务不到位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4. 完善长效机制。各单位应对现行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完善，及时将本部门、本系统新出台的相关机制以及针对本次整改出台的文件做好公开、解读等。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5. 做好总结梳理。各单位要认真落实集中整治宣传工作要求，坚持多做少说，要总结梳理本地区本行业专项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区发改局，由区发改局组织上报，上级将根据统一安排，适时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和做法，推动专项整治经验互鉴。

6. 加强督促指导。专项整治期间，对消极应对工作、刻意隐瞒情况、“零报告”单位、阻挠上级或本级相关单位检查的，区

级将组织力量重点抽查，情况严重的，区专班将向区纪委方面通报。

附件：

1. 三元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治理工作数据表（三元）
3. 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治理问题处置情况表（三元）

附件1

三元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 工作专班

为更好推进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决定成立三元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	高再贤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张 健	区发改局局长
成 员：	罗建沣	区发改局副局长
	魏治文	区法院副院长
	陈 迪	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林明游	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邓福生	区教育局局务会议成员
	杨成标	区工信局副局长
	吴天凌	区人社局三级主任科员
	王文海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维楷	区住建局副局长
	陈 乾	区交通局副局长
	林 瑜	区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陈庆利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谢治军	区文旅局副局长

陈继东	区卫健局党组成员
谢金良	区林业局副局长
李世成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求昶	区城管局副局长
黄国章	区国资办主任
朱仕隆	区城发集团总工程师
邓荣鑫	区建发集团总工程师
余立利	区农林集团副总经理

所有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按照方案分工协同推进，属于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单位，还应主动落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职能。各乡镇、街道按照项目属地原则，配合各成员单位开展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发改局副局长罗建沔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汇总等工作。

附件2

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治理工作 数据表（三元）

填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重点工作	数据情况
工程立项决策环节	抽取项目 件，查出问题 件，处置 件，制定长效机制 件。
对评标专家开展专项整治，加强对 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的整治监管	处理评标专家 人，行政处罚评标专家 人，清退评标专家 人，处理代理机构 家，行政处罚代理机构 家。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者挪用工程款	欠款问题 件、欠薪问题 件。
工程招标投标后监管环节	存在转包、违法分包、“甲指分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 件。
落实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纪检监察 衔接机制	向公安、纪检、其他行政监管部门分别移送线索 件、 人。
《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本部门制定公平竞争审查内部规则 件，制定相关制度机制 件。（由各相关单位自行填写）

2024年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治理问题
处置情况表（三元）

填报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招标项目名称 和招标项目编号	招标投标行政 监督部门	抽查/核查中 发现问题的类型	抽查/核查 中发现问题的 具体情况	处理情况
1					
2					
....					

